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六十九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五、其他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承認案.....	4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5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	5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5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五、「董事選舉辦法」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	36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	38
九、「公司章程」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修訂後「公司章程」全文.....	43
十一、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48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50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全文.....	56
三、董事持股情形.....	61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六十九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 分派予基層員工。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744,466,767 元，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27,444,667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09,412,000 元，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合計新台幣 23,590,276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合計 336,856,667 元，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據 115 年 3 月 4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82,845,76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7 元。

(三)本次配息基準日訂為 115 年 6 月 15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訂為 115 年 7 月 8 日。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承認。

二、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以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三、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33 頁附件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三、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三、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41 頁附件八。

四、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件九。

三、修訂後「公司章程」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7 頁附件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有關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度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34,451,747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3%，稅後淨利為 2,084,358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7.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2,247,265	3,794,943	(40.8%)
稅後純益	2,084,358	3,341,049	(37.6%)
平均資產總額	33,997,802	32,120,968	5.8%
平均權益總額	15,401,662	14,665,579	5.0%

2、獲利能力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6.3	10.6
平均權益報酬率(%)	13.5	22.8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56.1	94.7
純益率(%)	6.1	9.0
每股純益(元)	5.20	8.3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 114 年度總計投入 1,800,337 仟元之研發費用於開發新產品、強化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產品製程及提升研發技術人員之專業能力。由於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且競爭激烈，公司將積極掌握市場之發展趨勢，持續投入於產品之創新及技術之研發，特別在新應用領域，如電競電腦電源、AI 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高效能運算系統電源、通訊電源、AIOT 電源以及智慧低碳整合管理平台等產品之開發，以持續深化本公司於產業之競爭優勢。

(四)ESG 及企業永續經營

除了專注於產品品質及經營策略優化，隨著全球對氣候變遷的高度關注，本公司為電源供應器領域的領導廠商，亦承擔起推動永續發展的使命。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的永續發展表現上，獲得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前 6~20%、連續三年入選天下雜誌溫控 1.5°C 成效卓越企業、連續四年入選商業周刊碳競爭力 100 強企業，並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的殊榮。

另外，國際非營利組織 CDP (原碳揭露專案)公布 2025 年評比成績，公司首度於氣候變遷問卷獲得 A 領導級、水安全問卷首度獲得 A- 領導級、供應鏈議合評比

亦獲得 A 領導級的成績，顯示公司在永續發展領域的持續努力不懈。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15 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景氣仍將面對諸多挑戰，隨著美國總統川普強勢作風，美國內外政策可能迎來衝擊，加劇全球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尤其是川普上任後推行的「美國優先」以及新的對等關稅政策，涉及國際貿易與產業結構調整，是否會引發停滯性通膨或增加全球供應鏈不確定性，這仍待時間來觀察。此外，美國聯準會在經濟與政治不確定下的利率決策判斷將更為困難，因而加劇資本市場的恐慌情緒。

雖然今年大環境的不確定性仍高，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樂觀、積極之態度，謹慎面對全球景氣及產業環境變化所帶來之挑戰，持續致力於電源供應器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亦將積極拓展雲端智能相關產品，包括 AIPC 電源、AI 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通訊電源、以及智慧低碳整合管理平台等高值產品。除秉持「No Quality, No Sales」原則，嚴加控管產品品質並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效率，以提高公司整體之營收及獲利外，並提升製造自動化能力、強化全球布局、優化生產彈性及效率，並提供客戶即時且完善的產品與服務，強化公司在全球電源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本公司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預計今年度電子零組件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量約為 13,600 萬台。

(二)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就主要營運活動之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1、行銷方面

- (1) 提升高附加價值電源供應器產品之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2) 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拓展雲端智能產品、通訊電源及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等相關產品之業務。
- (3) 持續擴大電源供應器產品之市占率並積極拓展新產品之客戶市場。
- (4) 有效掌握市場發展趨勢並提高客戶服務效率，持續深耕與客戶關係，提供客戶最即時服務。

2、生產方面

- (1) 透過集團共同採購，擴展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有效降低購料成本。
- (2) 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提升生產效率強化產品品質，並降低勞工成本上升之壓力。
- (3) 持續研發並精進產品製造流程，以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4) 強化高附加價值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
- (5) 透過中國及泰國雙核心製造基地展現韌性，分散生產基地風險。

3、研發方面

- (1) 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建立技術優勢。
- (2) 持續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技術之研發，提升本公司市場及技術地位。
- (3) 加速各項產品之國內、外品質認證，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4) 持續延攬優秀人才，並加強員工專業訓練，以提升公司整體研發實力。

4、產品方面

- (1)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研發新應用領域之電源產品，增加公司產品項目，以提高公司獲利。
- (2) 擴充 AI 伺服器及大數據資料中心之電源解決方案，往高階產品市場發展。
- (3) 持續開發智慧低碳整合管理平台，與全球智慧節能減碳趨勢接軌。
- (4) 持續研發高階伺服器及電競電腦之高功率電源產品。

5、人力資源方面

- (1) 持續與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強化公司產品設計開發技術能量，並提供獎學金予優秀學生，以網羅專業人才。
- (2) 藉由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 (3) 瞭解國內外人力資源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定期檢討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4)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重視僱員關懷，以達企業永續經營及 ESG 目標。

6、財務方面

- (1) 善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多樣化理財工具，以降低匯兌波動及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 (2) 持續加強應收帳款管控，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並有效控管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 (3) 依照各國稅務法令之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當之稅務規劃。
- (4) 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7、ESG 方面

- (1) 持續推行節能減碳專案，並於工廠導入自行開發的 IWA 智慧建築系統，透過「感知」、「運算」、「控制」及「互動」四大面向，實現減少能源消耗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 (2) 自行開發碳管理平台，利用大數據分析，鑑別碳排熱點，強化數據品質，提升整體碳盤查效率等，進而達到低碳轉型、淨零碳排的目標。
- (3) 致力於開發高效率及可回收再利用的電源解決方案，持續專注於智慧節能解決方案的研發與推廣，並將環保友好和社會責任等核心價值融入產品設計之中，積極提升產品對於環境的友善影響。
- (4) 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及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強化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 (5) 除了本公司在永續發展領域持續努力不懈之外，亦推展 ESG 供應鏈管理，攜手主要供應商一起努力達成 ESG 各項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合作，藉由客戶之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銷售比率提高，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 2、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並持續發展新製程，以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及品質。
- 3、持續拓展新產品應用領域，並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4、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提高交貨之彈性，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5、藉由集團共同採購及行銷優勢，降低購料成本，提升產品銷售。

6、持續強化現有 ERP 整體資訊系統功能，以提升各單位之作業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已遵循國內及各子公司所在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且經營團隊將持續保持高度警覺性，密切注意及因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變化，並推行公司在主要營運活動各方面之經營方針及策略，繼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以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加強 ESG 相關的行動，不斷創新綠色產品和解決方案，提高再生能源在業務活動中的比例，進一步減少整體碳排放。未來更希望透過整合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力量，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達成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審核通過的減碳目標(2030 年範疇一和範疇二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減少 42%，2030 年範疇三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減少 25%) 及全球再生能源倡議 RE100 審核通過的再生能源目標(2030 年達成 100%使用再生能源)，逐步實現 2050 年的淨零目標。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 計 主 管：



附件二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38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五（二）及六（十八）。

群電集團提供之智慧建築系統服務，係於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常涉及主觀判斷，亦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確認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或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合約，抽查經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投入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71,171 仟元及新台幣 759,11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8%及 2.2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1,845 仟元及新台幣 1,054,35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16%及 2.8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廖福銘

梁華玲

廖福銘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00,791	14	\$	4,011,46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56,832	4	726,99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621	1	234,61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3,899,593	12	2,502,06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32,078	-	84,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50,723	24	10,190,610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22,010	3	1,104,3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93	-	25,9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	-	121	-
130X	存貨	六(五)		5,710,386	17	6,082,019	18
1410	預付款項			544,740	2	754,46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24,346	77	25,716,839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16,029	1	644,61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32	-	2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404,012	19	6,668,36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32,776	1	377,64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0,458	1	163,9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6,925	-	198,1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9,062	1	461,8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18,794	23	8,535,625	24
1XXX	資產總計		\$	33,743,140	100	\$	34,252,464 100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484,281	13	\$ 2,472,041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3,647	-	174,52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26,616	2	479,113	1
2150	應付票據		6,015	-	8,12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9,534,813	28	11,117,806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501,258	8	2,994,96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054	-	11,1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3,170	3	880,27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1,323	-	72,5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67,237	-	30,9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191	-	16,9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82,605	54	18,258,351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51,282	1	133,9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7,880	-	132,2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9,263	-	77,4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849	-	124,5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274	1	468,051	-
2XXX	負債總計		18,465,879	55	18,726,402	5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007,691	12	4,007,691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36,424	9	3,236,42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582,958	8	2,248,25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0,542	2	1,101,2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2,971	16	5,542,97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43,325)	(2)	(610,543)	(2)
3XXX	權益總計		15,277,261	45	15,526,062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743,140	100	\$ 34,252,464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4,451,747 100	\$ 37,176,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8,646,326) (83)	(29,684,689) (80)
5900	營業毛利		5,805,421 17	7,491,759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1,298) (2)	(552,245) (2)
6200	管理費用		(1,110,013) (3)	(1,197,7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0,337) (5)	(1,968,62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508) -	21,8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8,156) (10)	(3,696,816) (10)
6900	營業利益		2,247,265 7	3,794,94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0,761 -	66,3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5,703 -	280,7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8,689 -	73,2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85,740) -	(66,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413 -	353,542 1
7900	稅前淨利		2,506,678 7	4,148,48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22,320) (1)	(807,436) (2)
8200	本期淨利		\$ 2,084,358 6	\$ 3,341,04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238 -	\$ 5,9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56,842) -	46,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124,060 -	444,4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456 -	\$ 496,6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5,814 6	\$ 3,837,70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84,358 6	\$ 3,341,04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55,814 6	\$ 3,837,703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0	\$ 8.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5	\$ 8.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0,401	\$ 2,965,835	\$ 1,918,979	\$ 984,842	\$ 5,046,294	(\$ 1,101,256)	\$ 13,805,09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341,049	-	3,341,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5,941	490,713	496,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6,990	490,713	3,837,703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280	-	(329,28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413	(116,413)	-	-
現金股利		-	-	-	-	(2,404,615)	-	(2,404,615)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四)(十五)	17,290	270,589	-	-	-	-	287,87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7,691	\$ 3,236,424	\$ 2,248,259	\$ 1,101,255	\$ 5,542,976	(\$ 610,543)	\$ 15,526,062
114 年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7,691	\$ 3,236,424	\$ 2,248,259	\$ 1,101,255	\$ 5,542,976	(\$ 610,543)	\$ 15,526,062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084,358	-	2,084,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4,238	67,218	71,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8,596	67,218	2,155,814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4,699	-	(334,69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90,713)	490,713	-	-
現金股利		-	-	-	-	(2,404,615)	-	(2,404,61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7,691	\$ 3,236,424	\$ 2,582,958	\$ 610,542	\$ 5,382,971	(\$ 543,325)	\$ 15,277,2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6,678	\$ 4,148,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1,192,284	1,128,2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88,860	69,390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三) 17,289	19,4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508 (	21,80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0,761) (	66,30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4,714) (	96,8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5,740	66,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227	2,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衍生工具	六(二)(二十一) (13,430)	380,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其他	(247,726)	3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135,837) (	362,589)
合約資產-流動	(1,400,424) (	1,612,264)
應收票據淨額	(47,869)	10,213
應收帳款淨額	1,936,279 (	1,563,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341	111,595
其他應收款	(4,832) (	1,8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39
存貨	371,633 (	150,380)
預付款項	209,725 (	217,929)
其他流動資產	-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503	57,719
應付票據	(2,113)	1,057
應付帳款	(1,582,993)	685,0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 (	52)
其他應付款	(494,901)	222,2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52)	434
其他流動負債	283	1,3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86) (	12,0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73)	98,0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2,945	2,933,625
利息收現數	60,773	66,538
股利收現數	33,964	95,977
利息支付數	(84,550) (	64,376)
支付所得稅	(447,280) (	696,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5,852	2,335,282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			
他		(\$ 280,275)	(\$ 438,30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			
他之價款		111,731	228,4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99,281)	(499,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6	6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1,766)	(42,8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7,396)	(99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528	(53,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793)	(1,799,2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8,661,000	15,431,06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6,648,760)	(13,922,76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2,381	164,82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7,96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80,951)	(81,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3,145	(1,469)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2,404,615)	(2,404,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767)	(814,716)
匯率影響數		7,037	101,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9,329	(176,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11,462	4,188,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00,791	\$ 4,011,4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34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五（二）及六（十六）。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智慧建築系統服務，係於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常涉及主觀判斷，亦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確認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或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合約，抽查經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投入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5,343 仟元及新台幣 69,14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24%及 0.2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00 仟元及新台幣 17,71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75%及 0.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2,20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56,83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62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3,886,711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91,73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7,68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3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72,501	7
130X	存貨	六(五)	1,919,173	5
1410	預付款項		292,9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40,445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82,88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512,75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2,43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106	-
1780	無形資產		45,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3,1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4,5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15,678	40
1XXX	資產總計		\$ 35,256,123	100
				\$ 34,213,575 100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445,000	13	\$ 2,43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3,648	-	174,52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30,399	2	479,074	1
2150	應付票據		6,015	-	8,128	-
2170	應付帳款		220,458	1	386,8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28,872	35	12,416,926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21,810	4	1,859,98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022	-	20,6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1,314	2	736,9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352	-	7,4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03	-	11,1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79,593	57	18,531,683	5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7,823	-	132,1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5,35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1,446	-	18,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269	-	155,830	1
2XXX	負債總計		19,978,862	57	18,687,513	55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7,691	12	4,007,691	1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236,424	9	3,236,424	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2,958	7	2,248,25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0,542	2	1,101,2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2,971	15	5,542,976	16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543,325)	(2)	(610,543)	(2)
3XXX	權益總計		15,277,261	43	15,526,062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56,123	100	\$ 34,213,575	10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2,471,235	100	\$	35,939,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	(	28,974,558)	(89)	(	31,179,443)	(87)
5900 營業毛利			3,496,677	11		4,760,48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5,968)	(1)	(	291,080)	(1)
6200 管理費用		(	453,976)	(1)	(	552,4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61,641)	(5)	(	1,642,16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8,850)	-		22,6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40,435)	(7)	(	2,463,110)	(7)
6900 營業利益			1,256,242	4		2,297,3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68,243	-		68,2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0,952	-		143,4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28,976	1	(	318,0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	69,565)	-	(	59,1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22,762	2		1,765,37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368	3		1,599,910	5
7900 稅前淨利			2,407,610	7		3,897,28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23,252)	(1)	(	556,236)	(2)
8200 本期淨利		\$	2,084,358	6	\$	3,341,04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238	-	\$	5,9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五)	(	60,462)	-		51,7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五)		3,620	-	(	5,5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124,060	1		444,4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456	1	\$	496,6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5,814	7	\$	3,837,703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0	\$		8.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5	\$		8.24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u>113 年</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0,401	\$2,965,835	\$ 1,918,979	\$ 984,842	\$ 5,046,294	(\$ 1,101,256)	\$ 13,805,095
本期淨利		-	-	-	-	3,341,049	-	3,341,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五)	-	-	-	-	5,941	490,713	496,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6,990	490,713	3,837,703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280	-	(329,28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413	(116,413)	-	-
現金股利		-	-	-	-	(2,404,615)	-	(2,404,615)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二)(十三)	17,290	270,589	-	-	-	-	287,87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7,691	\$3,236,424	\$ 2,248,259	\$ 1,101,255	\$ 5,542,976	(\$ 610,543)	\$ 15,526,062
<u>114 年</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7,691	\$3,236,424	\$ 2,248,259	\$ 1,101,255	\$ 5,542,976	(\$ 610,543)	\$ 15,526,062
本期淨利		-	-	-	-	2,084,358	-	2,084,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五)	-	-	-	-	4,238	67,218	71,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8,596	67,218	2,155,814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4,699	-	(334,69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90,713)	490,713	-	-
現金股利		-	-	-	-	(2,404,615)	-	(2,404,61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7,691	\$3,236,424	\$ 2,582,958	\$ 610,542	\$ 5,382,971	(\$ 543,325)	\$ 15,277,261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7,610	\$ 3,897,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54,284	58,8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0,210	43,3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850 (	22,6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8,243) (	68,23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4,714) (	82,3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9,565	59,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衍生工具	六(二)(十九) (13,430)	380,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其他	六(二)(十九) (313,366)	46,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722,762) (	1,765,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35,837) (	362,589)
合約資產-流動	(1,387,542) (	1,612,264)
應收票據淨額	(5,256)	2,821
應收帳款淨額	2,195,218 (	1,466,5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34 (	62,141)
其他應收款	(6,469) (	2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276
存貨	37,499	319,635
預付款項	(32,874) (	49,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647	57,724
應付票據	(2,113)	1,057
應付帳款	(166,386)	220,7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054)	2,443,890
其他應付款	(339,369)	217,5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3)	1,325
其他流動負債	7,211 (	1,0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86) (	12,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7,319	2,246,723
利息收現數	70,136	64,066
股利收現數	33,964	81,417
利息支付數	(68,375) (	56,780)
支付所得稅	(184,553) (	458,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8,491	1,876,646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

他 (\$ 275,605) (\$ 407,7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

他價款 111,732 228,4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3,534) (257,9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239) (397,2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226) (33,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77 -

取得無形資產 (41,676) (41,2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27) (2,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897 (39,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001) (951,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8,661,000 15,431,06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6,646,000) (13,901,0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7,462) (7,284)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2,404,615) (2,404,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077) (881,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0,413 43,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81,792 1,638,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02,205 \$ 1,681,792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附件四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94,374,975
加：IFRS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94,374,975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238,269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084,357,5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8,859,5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7,217,614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5,241,328,826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3.7 元)	1,482,845,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58,483,060
附註：	
1.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400,769,126 股。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 <u>八</u> 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刪除	涉及個資及依股代實務作業刪除原條文第八條。
第 <u>八</u>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u>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1、涉及個資及依股代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2、原條文第九條條次更動為第八條。
第 <u>十</u> 條 ~ 第 <u>十三</u> 條	僅條次更動，故省略。	僅條次更動，故省略。	原條文第十至第十三條，條次更動為第九至第十二條。

附件六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以上略)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 損失上限： (1)本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u>20%</u>(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u>20%</u>(含)為限。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子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u>20%</u>(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u>20%</u>(含)為限。 各子公司達到其所訂定之損失上限時，各子公司之財務處應書面呈請其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以下略)	(以上略)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 損失上限： (1)本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u>15%</u>(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u>15%</u>(含)為限。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子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u>15%</u>(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u>15%</u>(含)為限。 各子公司達到其所訂定之損失上限時，各子公司之財務處應書面呈請其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以下略)	個別/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由 20%下修到 15%。

附件八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交換(Interest Swap)、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者,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
- (二)交易性質:避險性交易-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交易,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同幣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唯該幣別避險成本明顯過高,在兼顧風險及避險成本的綜合考量下,可改採其他幣別進行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

(三)權責劃分

財務處

- 1.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操作技巧及彙整全公司淨外匯部位,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及指示進行交易。
- 2.詳細計算現金流量及安排資金調度,並辦理外匯交易之交割。
- 3.定期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予會計處。

會計處

- 1.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 2.依據財務處所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入帳。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1.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 2.損失上限:

(1)本公司:

-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15%(含)為限。
-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15%(含)為限。

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子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15%(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15%(含)為限。

各子公司達到其所訂定之損失上限時，各子公司之財務處應書面呈請其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示。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 承作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或當日累計金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需呈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美金 300 萬元~600 萬元(含)者需呈總經理核准，美金 600 萬元~1,000 萬元(含)者需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需呈董事會核准，惟如不及經董事會事前核定時，得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2. 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 20%(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二)執行程序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4. 取得交易核准：由財務處填寫交易申請表單(Treasury Transaction Form)或改貸外幣借款申請表或購買外幣選擇權申請表呈核後辦理。

5. 執行交易

(a)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b)交易人員：由董事長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提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單據一致後交由會計處開立傳票登帳，並檢附(4)所述之申請表送請財務中心最高主管簽核。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處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執行交易人員應將執行之交易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因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交易成立會計處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律顧問之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公司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3. 次月十日前財務處應提供前月依其月底之匯率、利率或商品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應由非交易人員之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報告。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授權由財務中心最高主管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信用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交易備查簿及公告申報：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及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參考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從事投機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辦。

第十一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或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九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七. <u>CC01101</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七. <u>CC01100</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略)	配合經 濟部修 訂營業 項目代 碼。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上市 公司董 事會設 置及行 使職權 應遵循 事項要 點」第四 條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唯一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唯一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增訂第 十四次 修訂日 期。

附件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七.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八.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九.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一.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二.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四.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二十八.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九.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三十.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一.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五.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七.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八.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九.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七.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十八.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四十九.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一.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二.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五.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十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十一.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六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

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 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二. 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三. 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 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 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 六. 經理人任免之核定。
- 七. 對外投資之核定。
- 八. 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九.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 十. 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一.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十二. 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 十三. 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 十四.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十五. 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其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分派予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係指員工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唯一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十一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暨 其代表人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電子(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有康電子(股)公司 展達通訊(股)公司 淳安電子(股)公司 新鉅科技(股)公司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北科之星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 普訊玖二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有康電子(股)公司 展達通訊(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效電子(股)公司 廣盛投資(股)公司 群晶電能(股)公司 淳安電子(股)公司 新鉅科技(股)公司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Chicony America Inc.	董事/CEO/Secretary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董事/CEO
		Chicony Overseas Inc.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Global Faith Inc.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Inc. 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Kuang Mao International Inc. 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 Hipro Overseas (BVI) Inc.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Dilige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Chicony Power USA, Inc.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群光電能科技(東莞)、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廣盛電子(南昌)、群光 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藍天電腦(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呂進宗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監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代表人：黃月昭	帝珈投資(股)公司 帝珈建設開發(股)公司 鴻資建設開發(股)公司 艾帝爾公關顧問(股)公司 睿英設計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曾國華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Dilige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Chicony Power USA, Inc.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Samoa)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常務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	理事長
		勤光科技(股)公司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北科之星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李慈靜	群光電子(股)公司 展達通訊(股)公司 財團法人慈桂肝膽醫學研究基金會 賽加投資(股)公司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順成豐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洪慶山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宇航空(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孫慶鋒	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 賽加投資(股)公司 揚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康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東紡織(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賴炎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講座/終身特聘教授
		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董事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相關法令規定之期限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七.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八.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九.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一.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二.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四.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二十八.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九.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三十.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一.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五.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七.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八.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九.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七.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十八.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四十九.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一.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二.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五.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十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十一.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六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

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二.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 六.經理人任免之核定。
- 七.對外投資之核定。
- 八.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九.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 十.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十二.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提案。
- 十三.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十五.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其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分派予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係指員工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唯一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附錄三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769,126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7,691,26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16,030,765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8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呂進宗	113/05/27	3 年	208,046,594	51.91%
董 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月昭	113/05/27	3 年	208,046,594	51.91%
董 事	曾國華	113/05/27	3 年	3,573,538	0.89%
董 事	李慈靜	113/05/27	3 年	24,362,547	6.08%
獨立董事	洪慶山	113/05/27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113/05/27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賴炎生	114/05/26	2 年	0	0.00%
合 計				235,982,679	58.88%